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李冠吾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24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、申請清冊(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0124619A00_ATTCH2.pdf、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0124619A00_ATTCH1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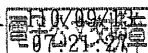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9月10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205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3620123轉891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00509823 110/9/1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許郁苓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7

電子信箱：bonniehs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205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00205794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00205794_ATTACH2.ods、376500000A_1100205794_ATTACH3.odt、

376500000A_1100205794_ATTACH4.odt、376500000A_1100205794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 件各1份，110學年度第1學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 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



出 申請。

(二)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(如附件)及相關證件等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61249嘉義 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)。

- 1、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- 2、申請清冊電子檔(請寄excel 檔)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(bonniehsu@mail.cyhg.gov.tw)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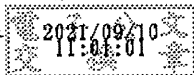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
六、審查後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)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（三）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- 1.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2.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- 1.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2.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3.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中組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- （三）大專組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五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（四）第二點各款證明文件。

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人所屬學校彙辦初審再轉送本府審核，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學生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就其中家境較貧困、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。

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高中職暨大專）申請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 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組別 (請打✓)			前學期成績		
大專組			學業成績		
			操行成績		
高中職組			體育成績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；請註明。 _____			附繳證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☐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		
家境清 寒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：				導師 簽章
學校審查 意見	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					

說明

- 1、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- (1) 國中組：

- 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(甲等)以上。
- 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- (1) 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：

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(甲等)以上。
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(甲等)以上。
- 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(乙等)以上。

- 1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- 2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一份。
- (2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- (3)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4) 清寒證明文件(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)。

- 1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- 2、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3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
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國中組）申請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 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前學期成績					
學習領域成績（國中）		操行成績（說明四）		體育成績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；請註明 _____		附繳證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☐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			
家境清 寒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：			導師 簽章	
學校審查 意見	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 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務必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					

說明

- 1、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(1) 國中組：

- 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(1) 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- 1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- 2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一份。
- (2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- (3)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4) 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

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- 1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- 2、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- 3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


嘉義縣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			
學生家庭生活 情況暨本案相 關證明			
前學期 出缺席情形	公假____天 曠課____天 病假____天 遲到____天 事假____天 早退____天 其他情形_____	獎懲	大功____次 警告____次 小功____天 小過____次 嘉獎____天 大過____次 其他情形_____
日常生活表現		團體活動 表現	
公共服務		校內外 特殊表現	
導師簽章		學校 審查意見	
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受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			



嘉義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清冊

☐國中組☐高中高職組☐大專組

編號	學校名稱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科別、系別 (國中組免填)	學業	操行	體育	清寒身分	家境現況簡述
1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2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，另本表請視申請學生人數自行增刪。
2. 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主要以數字呈現（須與成績單上一致，勿自行四捨五入），無數字成績時才以等第呈現。
3. 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於「學業」欄位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務必於「操行」欄位中加註說明申請者「無記過」紀錄。
4. 請簡述學生家境現況（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）。
5. 本表由學校初審後造冊，紙本請逐級核章後，併同學生之申請書（請依編號順序排列），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，另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helen@mail.cyhg.gov.tw），信件主旨為：○○學校申請嘉義縣109-2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冊，俾利彙辦。